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廉政通訊報你知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5 月 10 日 017期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《一頁式網站說明及退貨說明》

一頁式網頁是…?

一頁式網頁購物消費爭議多 拉應賣家 退貨退款 能

一頁式廣告有以下特徵:

- 1.網頁只販售單項或少量商品
- 2.售價明顯低於市價
- 3.常以限時或限量方式吸引民眾
- 4.網頁沒有公司地址、客服電話, 僅留E-mail或LINE等通訊軟 體作為聯絡方式
- 5.強調貨到付款、免運(包郵)、 標榜7天鑑賞期




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廣告

退貨說明:

一頁式網站真正賣家大多來自海外,並透 過國內報關行或集貨業,以「貨到付款」 方式代為寄送商品及代收貨款。若不小心 下單購物,得通知賣方解約並拒絕付款領 貨;如領貨後想解約,請於7日內把握以下 四步驟,向「寄件人」、「物流」或「超 商」申請退款。



特別注意:

 若無法聯繫寄件人,可檢附「託運單影 像檔」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線上申訴系 統,提出消費申訴。

《司法機關員工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事件預防作為》

- 一、法院同仁應加強查察院宇中有當事人進出之區域,若發現有可疑 人士長時間逗留,或向民眾招攬訴訟案件等異常行徑,應即通報 處置;在訴訟案件審理過程中,如有民眾檢舉或司法人員反映有 特定人員涉入訴訟或發生其他異常情事,應機先因應處置。
- 二、依據司法院93年12月6日修正之「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 預防追查實施要點」第3點規定,各法院應加強巡查下列處所:

法庭內外	候審室內外	法院走廊
服務處內外	法警室內外	執行拍賣處所附近
監所附近	司法同仁眷舍附近	其他當事人休息處所

- 三、「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」第4點規定, 各法院對下列人員應特別注意查察:
 - (一)非律師經常為當事人撰寫書狀者。
 - (二)為律師或代書招攬或介紹訴訟案件者。
 - (三)曾受僱於律師而無正當職業經常出入法院者。
 - (四)非律師而經常為當事人作保或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
 - (五)承包法院工程或修繕廠商工人,而形跡可疑者。
 - (六)經常與法院或法院員工有生意來往之行商負販,而形跡可疑者。
 - (七)有租賃律師執照招攬訴訟之嫌者。
 - (八)曾有涉及司法風紀之詐欺前科者。
 - (九)經常在司法眷舍、法院走廊、徘徊走動或經常與法庭旁聽與當 事人竊竊私語形跡可疑者。
 - (十)熱衷探聽司法人員情況或住所者。
 - (十一)非律師又非當事人而經常持有訴訟文件、傳票、通知者。
 - (十二)非當事人經常在法院公告欄閱覽抄錄公告,或經常購買司法 用紙,或經常在法院辦公室走動或故意向法院承辦人員探詢者。
 - (十三)其他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嫌疑者。

